

## 國立嘉義大學

###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時間及注意事項 109.4.15

繳費階段	身分別	繳費期間
第二階段	一般生	<p style="color: red; margin: 0;">●自 109/4/15 起至 109/5/17 止</p> <p style="margin: 0;">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 ( 7-11.全家.萊爾富. OK ) 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</p>
	就貸生	<p style="margin: 0;">○<u>不可貸款費用</u>:自 109/4/15 起至 109/5/17 止</p> <p style="margin: 0;">●<u>就貸不足費用</u>:自 109/4/21 起至 109/5/17 止</p>

第二階段收費項目：碩(博)士班學分費、延修生學分費、碩專班學分費、進修學士班加選之學分費、跨學制(校區)學分費、教育學程學時費、語言輔導檢測費、就學貸款生不可貸費用(如論文指導費.琴房使用費)、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費用。

**提醒一**：109/5/18 起，逾期繳費只能以現金繳費，繳費地點只有一處且收費時段有限制，非全日，請務必於 109/5/17 前完成繳費！

**提醒二**：逾期繳費請您在收費時間內→ ①持繳費單 ②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總務處出納組 ③向中信銀行員繳費

【銀行人員收費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→上午 10:00 至 11:30】

**提醒三**：在校生未繳清 108 學年第 2 學期各項費用者(不含學生會費)，依學則規定，次學期不得註冊(109 學年第 1 學期將因此無繳費單以致無法註冊繳費)!

~若有其他繳費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詢~

總務處出納組 - 學雜費承辦人

專線：05-2717248 或 2717122

▲日間部請找蘇小姐 ▲進修學制請找莊小姐